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軍訓室

承辦人：柯伶燕
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
傳真：07-7406613

電子信箱：lind0427q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軍字第1083296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文總說明、行政院公報 (29936282_10832966600A0C_ATTCH1.pdf、
29936282_10832966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08年4月26日以台內役字第1081023008號令修正發布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89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簡化役男出境申請作業，及配合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戳，修正部分條文，摘述重點如后：

(一)增訂經核准再出境就學者，可多次出境規定。

(二)增訂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之條件、受理及核准機關：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。

(三)刪除護照加(補)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規定，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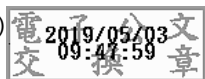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局轄屬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局轄屬教育服務役替代役男服勤處所(學校)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503



10870360600

副本：本局軍訓室(紙本)



裝



訂



線